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环办字〔2020〕98号

转发《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 入库指南（2020年）〉的通知》的通知

驻各区生态环境局、各区财政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现将《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0〕175号，以下简称“《入库指南》”，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积极组织需要申请2021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的企业按时申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的范围

请六区生态环境局严格对照《入库指南》中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的入库范围及类型、不予入库的要求，组织企业申报项目。此外，对工程类项目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

批复（非工程项目未完成实施方案及批复），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已完工的项目，以及2019年至今环保信用评级为红色、黑色，或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企业也不能申报。

二、项目申报的流程

（一）请六区生态环境局的相关业务科室组织对应企业报送以下材料：

- 1.对应中央储备库申请项目清单（见附件2～附件6）；
- 2.工程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非工程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批复）；
-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7）。

（二）请六区生态环境局的相关业务科室将上述材料的内容对应录入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10.10.203.18/zxzj/index>），经区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点击“提交”上报。同时，将从该系统导出的本次申报项目清单，在填妥填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后，加盖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公章。

三、项目申报的时限

请六区生态环境局的相关业务科室于2020年6月22日（周一）前完成系统“提交”上报。同时将加盖公章的项目清单纸质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对应业务处室联系人，电子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财审处姚钰清，电话：65112827，邮箱：szhbjjcc@126.com；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徐蕙，电话：65248004；市

生态环境局水生态处李琼林，电话：65112831；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孙鹏（土壤）、张黎（地下水、农村整治），电话：65214460；市财政局资环处高晗，电话：68616755。

- 附件：1.《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0〕175号）
- 2.大气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申请项目清单
 - 3.地表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申请项目清单
 - 4.地下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申请项目清单
 - 5.土壤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申请项目清单
 - 6.农村环境整治中央储备库申请项目清单
 - 7.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5月22日

抄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